

#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

##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00 至 8:20 至本校雙語部 1F 考生報到處辦理報到（地點請詳見試場配置圖），遲到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
二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
（二）請攜帶准考證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
（三）工作人員依考試時間表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考生請隨工作人員至考生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考試時間表請參閱其它附件。

（四）第一位考生 9:0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，於 8:35 分開始進行試教(抽題)準備。

（五）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

三、試教及口試提醒：

（一）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(演練)時間為 15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。

（二）試教 15 分鐘

（1）雙語數學試教時間 12 分鐘。第 11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2 分鐘按 1 長鈴；工作人員提示專業問答 3 分鐘開始，3 分鐘到按 1 聲長鈴專業學科問答結束。

（2）國小一般試教時間 12 分鐘。第 11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2 分鐘按 1 長鈴；工作人員提示專業問答 3 分鐘開始，3 分鐘到按 1 聲長鈴專業學科問答結束。

（3）國小輔導演練時間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按 1 長鈴；工作人員提示專業問答 5 分鐘開始，5 分鐘到按 1 聲長鈴專業問答結束。

（三）口試 10 分鐘：第 9 分鐘時以 2 短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以 1 長鈴結束。

（四）試教及口試，可攜帶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進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；然諮商實務演練不得攜帶個人教具媒材。